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5/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3/17/1

《2017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任浩晨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李愷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館長(歷史建築)2 (署理)
莫玉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石禮謙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劉國勳議員提名馬逢國議員，此項提名獲何君堯議員附議。馬逢國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馬逢國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年第170號法律公告 —— 《2017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檔 案 編 號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DEVB/CHO/1B/CR 141

立法會LS3/17-1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39/17-18(01) —— 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2017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139/17-18(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2017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宣布公告》")。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5.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須與團體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宣布公告》的意見。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宣布公告》，不會就《宣布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7. 委員察悉，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主席將動議決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立法會2017年12月6日的會議。如審議期獲延展，就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將為2017年11月29日。主席將會在內務委員會2017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主席已作出預告，於201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在201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待續時，有關擬議決議案的議項未能在會議上處理。因此《宣布公告》的審議期已於201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406 - 000535	石禮謙議員 劉國勳議員 何君堯議員 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36 - 0011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宣布公告》")	
001155 - 00175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有關把已評級歷史建築宣布為古蹟的機制("古蹟宣布機制"),以及就仍未宣布為古蹟的歷史建築的評估進度 主席表示,除3幢審議中的歷史建築物外,其他個別個案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可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這些其他個案及政策事宜	
001751 - 002328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採取綜合模式宣傳九龍佑寧堂和區內的歷史建築羣,以及楊侯古廟和大澳端午龍舟遊涌的密切關係	
002329 - 002723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就以下事項表達意見:歷史建築的宣傳計劃應充分反映歷史建築和當地社區的豐富歷史及文化背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24 - 00343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有關古蹟宣布機制，包括所涉程序和影響其進度的因素	
003431 - 004010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宣布公告》；以及詢問有關古蹟宣布機制，包括可否直接宣布一幢建築物為古蹟，而無須先對其評級，以及有否較快的途徑可將某類建築物(例如宗教建築物)宣布為古蹟；並就保育歷史建築的公眾教育及參與工作表達意見	
004011 - 00463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有關古蹟宣布機制，以及覆檢現有179幢一級歷史建築的進度	
004633 - 005200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政府當局購買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或向有關業權人提出換地安排，因許多業權人基於建築物的保養維修費用龐大而對於是否宣布古蹟的建議猶疑不決	
005201 - 00583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當局依據哪些準則決定某幢建築物是否達到古蹟的極"高門檻"	
005832 - 010415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就把已評級歷史建築宣布為古蹟的過程冗長表達關注；以及建議向有關的私人業權人提供更多具吸引力的經濟誘因，例如財政資助	
010416 - 010830	主席 政府當局	就在九龍佑寧堂毗鄰的一幅用地有可能進行的重建項目對教堂及其四周的環境會造成的影響表達關注	
010831 - 011300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九龍佑寧堂四周的地方和附近的其他建築物，並不包括在編號KM9818的圖則所顯示的教堂劃定範圍內表達關注(該圖則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作出古蹟宣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建議採取"點、線、面"的模式保育文物，以及指定特別保護範圍，以涵蓋九龍佑寧堂的牧師住宅(三級歷史建築)和鄰近的其他歷史建築羣	
011301 - 011349	主席	小組委員會決定無須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審議《宣布公告》的條文 [法律事務部就《宣布公告》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39/17-18(01)號文件)]			
011350 - 0115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說明《宣布公告》的法律效力；以及表示並無發現《宣布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01600 - 01243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分別載於編號HKM10171及ISM2803的圖則的東蓮覺苑及楊侯古廟劃定範圍(該等圖則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第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012440 - 012540	主席	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2541 - 01261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1月22日